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2D31220318000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3-18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湖南晗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722430S110LR-M280	定制	MOTEC	pcs	2	2960	5920	35天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723230S130LR-M281	定制	MOTEC	pcs	2	3150	6300	35天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721230S80LR-M279	定制	MOTEC	pcs	2	2090	4180	35天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720830S60LN-M283	定制	MOTEC	pcs	6	1280	7680	35天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721230S80LN-M286	定制	MOTEC	pcs	2	1700	3400	35天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50-S-AC-H	低温	MOTEC	pcs	4	4180	16720	35天
7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-AC-H	低温	MOTEC	pcs	4	1930	7720	35天
8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S-V-C-H-M278	定制	MOTEC	pcs	8	1280	10240	35天
9	直流放电	EEL-5010-P-JD		MOTEC	pcs	2	300	600	现货

	模块								
10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720830S60LN-M288	标准	MOTEC	pcs	2	1410	2820	35天

合同总额：¥6558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 东楼429号（四楼）；郑浪；1887484979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 东楼429号（四楼）；郑浪；1887484979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晗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工程孵化大楼东区第4层429室0731-89921138

委托代理人：郑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87484979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城市商业银行-长沙银行高建支行800106889708018

税号：914301005849275549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3-18